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6号

关于解除李丐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丐，理学院，2013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班

该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在院内老师、同学跟踪教育与帮助下，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同意解除李丐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希望李丐同学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争做合格大学生。

特此决定

